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的合作意愿、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方案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后续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另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的合作公司将签署相应的合作协议，合作的实施和执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股份”）、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共同发展，经友好协商，以“优势互补、相互支持、互利共赢”为

原则，致力于以颖泰生物作为合作平台，在农化、转基因领域的产品布局、产业链拓展、市场及渠道协同等方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合作意向。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92743
-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596）
- 3、成立日期：1993年05月12日
- 4、注册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
- 5、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 6、注册资本：81843.2386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化学试剂、磷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化工工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压力容器制造、安装与修理改造，压力管道安装与修理改造，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蒸汽的生产、销售，供水（凭许可证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详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土壤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062155P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公司，代码：833819）

3、成立日期：2005年07月01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27号1号楼A区4层

5、法定代表人：王榕

6、注册资本：12258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8、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远汇医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颖泰生物66.76%的股份。公司为颖泰生物的控股股东。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拟以颖泰生物作为合作平台，在包括但不限于农化新产品研发、GLP技术服务、共同搭建技术服务平台、转基因和基因编辑技术研究、种子研发、产业链布局等领域开展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合作等。

2、乙方、丙方将结合各自优势资源，加强在农化产品线等方面的合作力度，可采取合资建厂、深化产品供应链合作、销售渠道共享等方式实现产品互补，合作共赢。

3、为了更好地加强在农化领域的业务合作，甲方将择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颖泰生物股权，或同意乙方参与颖泰生物增资扩股等合法合规方式，支持乙方成为颖泰生物重要股东。

4、各方在产品和服务保障能力符合业务需要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对方作为产品和解决方案合作方，合作进行产品开发验证工作。

5、各方在合作业务基础上，为对方提供更多的客户资源，并协助介绍及推荐优势产品。

6、甲方、丙方承诺，乙方为甲方、丙方在农化、转基因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同等合作条件下，甲方、丙方在具体项目中将优先选择乙方。

7、本协议的首期战略合作期限为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8、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各方后续将结合颖泰生物业务情况就具体合作事项签订正式协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适用的监管规则，及时就具体合作安排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以积极推进有关合作事项顺利完成。各方有关具体合作的权利义务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颖泰生物与新安股份优势互补，促进双方在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市场渠道、产业链管理等方面协同，进一步优化产品和产业布局，提升颖泰生物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以择机向新安股份转让颖泰生物股权、同意新安股份参与颖泰生物增资扩股等方式，支持其成为颖泰生物重要股东，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对颖泰生物的持股比例，多元化颖泰生物股权结构，优化颖泰生物公司治理；有助于公司逐步降低农化业务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是公司践行医药、医疗“大健康”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经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初步的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将由各方另行协商约定并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后续合作事项的开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9日